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子公司股權司法拍賣相關事項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關於全資子公司股權將被司法拍賣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二部《關於對*ST拉夏子公司股權司法拍賣相關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21]2874號)(「問詢函」)。問詢函的相關內容載於下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你公司披露關於全資子公司將被司法拍賣的公告。該事項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較大，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6.1條規定，現對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公告顯示，因買賣合同糾紛，全資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太倉」)100%股權、上海拉夏貝爾休閒服飾有限公司(「拉夏休閒」)100%股權將被司法拍賣。如本次拍賣完成，

將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請公司補充披露：(1)拉夏太倉、拉夏休閒近三年運營情況及財務狀況；(2)如本次拍賣完成，評估對上市公司經營、財務等具體影響；(3)充分提示本次司法拍賣相關風險。

- 二、根據前期公告，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新疆通融**」)獲取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新投**」)通過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發放的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以拉夏太倉持有的部分房地產、股權作為質押物。由於委託貸款已逾期，高新投向烏魯木齊中院提起訴訟，法院判決公司、多個全資子公司及原控股股東邢加興清償借款本息及承擔相關費用等合計約人民幣5.87億元。目前，該案已進入執行階段。請公司補充披露：(1)如本次拉夏太倉股權被司法拍賣後，上述委託借款後續償還安排，上市公司是否有足夠能力償還相關債權；(2)拉夏太倉、拉夏休閒是否存在其他對上市公司提供抵押、對外擔保的情況。
- 三、請公司披露與拉夏太倉、拉夏休閒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情況，包括不限於形成的時間、交易背景、涉及金額、目前存續債權債務情況等。同時，請公司說明如後續司法拍賣完成，相關債權的可回收性，後續具體處置安排，說明相關安排需履行的審議程序，是否損壞上市公司利益。
- 四、根據公司三季報，公司淨資產仍為負值。根據退市新規，如公司披露2021年年報後，仍觸及相關退市指標，將直接被終止上市。請公司結合自身經營、財務情況，儘快改善基本面，核實並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應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項，充分提示存在的終止上市風險，避免誤導投資者。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認真落實函件要求，勤勉盡責，積極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同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請公司收到本函後立即對外披露，於5個交易日內回覆我部並予以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就問詢函準備回覆。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問詢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